大学生残疾公众污名研究：从外显到内隐

代 兰[[1]](#footnote-1)\* 游航宇 王 滔[[2]](#footnote-2)\*\*

（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重庆市特殊儿童心理诊断与教育技术重点实验室，重庆市 401331）

**摘 要** 以105名大学生为研究对象，采用单类内隐联想测验法（Single Category Implicit Association Test，简称SC-IAT）和残疾公众污名语义差异量表，探讨大学生内隐残疾公众污名与外显残疾公众污名的现状及其关系。结果表明：（1）大学生总体上存在着显著的内隐残疾公众污名，但外显残疾公众污名不显著。（2）与残疾人的接触频率会影响特殊教育专业和非特殊教育专业大学生在行为倾向上的内隐残疾公众污名。（3）内隐残疾公众污名与外显残疾公众污名相互分离。

**关键词** 残疾公众污名 内隐污名 外显污名 单类内隐联想测验（SC-IAT）

**1** **引言**

据《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截止2018年底有948.4万持证残疾人获得就业[1]。随着社会经济的大力发展，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走上工作岗位，逐渐融入社会。但在这一过程中，他们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其中就包括公众对残疾人群固有观念这一桎梏。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由于残疾群体的特殊性，普通群体容易对残疾人产生刻板印象、偏见和歧视，这些消极的认知、负面的情绪和歧视的行为共同组成了残疾公众污名。残疾公众污名对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生活具有严重的危害，比如会让智障人士经历社会排斥、社会关系受限、就业受歧视以及限制参与社区活动[2]，导致残疾群体抑郁、焦虑和心理压力[3][4]，影响他们的心理健康，同时残疾公众污名也会降低残疾人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5]。因此，残疾公众污名应引起高度关注。

污名（stigma）这一概念由Goffman首次提出，之后Corrigan从认知行为理论角度解释了污名，认为污名是由刻板印象、歧视和偏见共同构建的过程[6]，也有学者指出污名本质上是一种态度[7]。公众污名（public stigma）和自我污名（self stigma）相统一构成了污名的整体[8]，公众污名是社会大众对受污群体的刻板认识、偏见与歧视，受污群体可能会因内化公众污名而形成负面情绪反应从而造成社会退缩，进一步产生自我污名[9]，从而降低受污者的

1. \* 代兰，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发展性障碍儿童心理与教育。E-mail: [272256491@qq.com](mailto:272256491@qq.com)。 [↑](#footnote-ref-1)
2. \*\* 通讯作者：王滔，女，博士，教授，研究方向：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E-mail: wangtao.cq@163.com。 [↑](#footnote-ref-2)